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駿宇

(另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58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2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駿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林駿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駿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又被告前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，復於起訴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，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，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。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仍故意為本案犯罪，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前所受科刑處分，尚不足使被告警惕，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行為時為年滿43歲之成年人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

料在卷足憑，理應能透過理性平和之方式處理問題，惟其因與告訴人黃怡蓉間之投資問題，產生糾紛，竟率爾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傳送「別以為妳懷孕我不敢對妳怎樣，妳躲好不然我會把妳打到流產」、「妳給我躲好，我一定會打妳，別以為我不敢打妳」等語恫嚇告訴人黃怡蓉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被告所為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已坦承犯行，然未見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，及被告於本案前，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案件外，尚曾因擄人勒贖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與被告向告訴人傳送上開恐嚇言語致生危害於告訴人安全之程度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被 告 林駿宇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駿宇前因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
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2年7月6日易科
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因與黃怡蓉間因細故存有糾
紛，詎林駿宇竟基於恐嚇危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2日
12時46分許至同日時49分許止，在不詳處所，以通訊軟體LI
NE語音傳送「別以為妳懷孕我不敢對妳怎樣，妳躲好不然我
會把妳打到流產」、「妳給我躲好，我一定會打妳，別以為
我不敢打妳」等語，以此加害黃怡蓉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黃
怡蓉，黃怡蓉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黃怡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駿宇於警詢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怡蓉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話 擷圖	被告於112年8月22日12時46 分許至同日時49分許間，曾 傳送多封語音訊息予告訴 人。

二、核被告林駿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
嫌。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

01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
02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
03 定，加重其刑。另請審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（含
04 恐嚇）前科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再犯下本件罪質相當之犯嫌，
05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，顯見其對前案所受刑之執
06 行欠缺感知、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，爰請依刑法第
07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2 檢 察 官 鄭珮琪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5 書 記 官 宋祖寧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9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